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王文霞女士  
趙金卿女士  
龐寶林先生  
何超瓊女士  
巫沈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安永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包括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載列，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一名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持。然而，安永於報告中載列彼等就此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安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各年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就核數費用方面之預期有所差異，故安永並未開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因此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與安永開始商討核數費用時，務求安永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減收核數費用。其後，本公司與安永已就核數費用事項進行多次磋商，惟本公司之努力亦隨著安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辭任而徒然。本公司已接獲安永就彼等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於辭任通知中，安永確認，彼等並無認為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情況、意見不合及未解決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安永並無展開審核工作，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表示或擬表示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本公司並無認為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董事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核數費用報價及預期所需審核時間。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替代安永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更換核數師將致使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故可縮短審核時間，因此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可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表決。

1. 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名及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發表公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費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智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欲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或股東可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提出。